



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高质量司法
护航高质量发展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为新时代政法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为人民法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服务发展大局提供了根本遵循。包头市两级法院始终将贯彻落实《条例》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牢牢把握“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这一根本原则,以“双创双一流”行动为牵引,全面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标杆城市、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是人民法院的政治灵魂。全市法院将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直接体现,扎实推进“政治铸魂”工程,严格落实第一议题、政治轮训等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学习《条例》紧密结合起来,持续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健全完善政治要件闭环管理、跟进督办、监督检查机制,确保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法院工作中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认真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重点工作、重要事项、重大案件,及时向党委、党委政法委和上级法院报告,将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同时,狠抓巡察问题整改,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通过整改推动法院工作机制完善,确保党的领导贯穿于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司法担当践行《条例》要求

服务大局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使命。全市法院将紧紧围绕党委中心工作,积极服务保障自治区“六个行动”,聚焦包头市委提出的“七个持续发力”要求,为包头市在全国百强城市中争先进位、加快走出老工业基地发展新路子,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包头市委政法委整治突出违法犯罪“1+6”专项行动要求,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社会治安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聚焦高质量发展任务,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积极服务“3+5+N”重点产业集群和“两个稀土基地”建设。妥善审理涉企案件,依法制裁商业欺诈、不正当竞争等失信行为,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加强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协同推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三、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

司法为民是人民法院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市法院将以“如我在诉”理念办好每一件关系民心向背的“小案”,妥善审理民生领域案件,加强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特定群体的保护。积极推进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坚持党委领导,主动参与旗县区综治中心建设,推动做好各类调解衔接联动,因地制宜开展指导调解、释明引

导、先行调解、一审立案、诉调对接等工作,加强与各部门、各行业的沟通协作,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深化“鹿城枫桥·包融共治”品牌建设,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前沿阵地作用。加强释法说理,让当事人既解“法结”又解“心结”。用足用好司法救助政策,拓宽救助资金筹措渠道,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温度。

四、强化规范管理与科技赋能,提升法院工作现代化水平

规范管理是提升法院工作质效的关键,科技赋能是推动法院工作现代化的重要动力。全市法院将构建大审判管理格局,落实司法责任制,压实院庭长监督责任,加强“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强化条线业务指导,激发法官自我管理动力。健全规范管理机制,围绕审判大数据做实全面管理,杜绝唯数据论,依托数字手段,服务科学决策和社会治理。深入开展“科技赋能”工程,推进司法数据互联互通互享。丰富数字法院应用场景,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提升审判工作效率。强化数据分析运用,通过对多发易发、重点领域、行政诉讼等矛盾纠纷的数据分析,为社会治理提供决策建议,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五、加强队伍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过硬的法院队伍是贯彻落实《条例》、做好法院工作的重要保障。全市法院将以“素质提升”工程为抓手,全面提升干警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和专业技能培训,持续发挥“鹿法论坛”作用,为干警成长搭建平台。深入推进审判业务专家梯队培养工程,培养选拔一批紧缺领域的专家型法官。树立正确用人导向,选拔任用优秀干部,调整不担当不作为干部,激发干警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动态更新优秀年轻干部库,加强对青年干警的培养,为法院事业发展储备人才。加大先进典型的挖掘、选树和宣传力度,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驰而不息正风肃纪,认真落实各级纪委会全会精神,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为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强化作风建设,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开展执法司法规范化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纪律作风建设。严格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促进形成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

(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供稿)

包头市人民检察院

以“四个聚焦”推动
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包头市各级检察机关注重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坚持“四个聚焦”,更好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一、聚焦政治建设之“魂”,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强化理论武装,健全完善“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政治轮训等制度,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检察人员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制定实施“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实施意见”“党组工作规则”“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清单”等措施,凡“三重一大”事项均提前酝酿、集体讨论决定;凡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大敏感案件,均向包头市委、包头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确保检察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自觉接受政治监督,认真落实市委巡察和市委政法委政治督察反馈意见,针对反馈问题逐一细化措施,全力抓落实抓推进。坚持举一反三,将2025年确定为全市检察机关“规范提升年”,全面梳理整改党务政务、检察业务、检察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不足,力求以规范促提升。

二、聚焦服务大局之“要”,为包头市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围绕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扎实做好检察环节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坚决扛起检察机关政治责任和法治责任。围绕服务保障包头市“七个持续发力”具体要求,制定《包头市检察机关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的措施》,从三个方面细化34条具体措施,提升服务大局水平。围绕维护安全稳定,强化与公安机关沟通协作,健全提前介入、研判会商、同堂培训、案件通报等工作机制,依法严惩危害安全稳定各类犯罪。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坚持同责同罪同罚,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加大对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惩治力度,持续加强对“蒙字号”品牌、地理标志产品、驰名商标、名优特新、企业科研人员和科创成果的检察保护,积极服务创新驱动战略。围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制作《包头市检察机关金融检察白皮书》,梳理分析2024年金融案件特点,提出改进工作措施和建议。围绕推进社会治理,持续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针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重点事项和重点群体,分类整治、严密防控、及时化解。积极派员常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参与规范化建设,实现两级院检察履职综治工作“全覆盖”。

三、聚焦法律监督之“本”,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以“求极致”的态度加强刑事检察工作,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强化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更加注重以个案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以“出精品”的标准加强民事检察工作,在维护当事人正当权益基础上,以更多典型案例推动法治社会建设。以“求突破”的理念加强行政检察工作,通过“穿透式”监督促进依法行政、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以“提质效”的意识加强公益诉讼工作,切实找准公益诉讼检察服务改革发展的切入点,以精准规范的办案成果彰显检察公益诉讼的制度价值。着力打造工作品牌,持续推进“一院一品”“一部一优”创建,健全品牌创建流程,通过立项申报、筛选评比、确定立项、观摩交流、跟进提升等程序,集中力量打造独具包头特色的检察工作品牌。2024年,包头市检察机关34个案件被评为全国、全区典型案例,10项工作在全国、全区会议上作经验交流;打造“佑幼鹿鸣”市域未检品牌、“益鹿同行”公益诉讼等工作品牌9个,石拐区检察院“石心实益”工作品牌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基层检察院建设特色品牌。

四、聚焦工作发展之“基”,不断提升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政治素质,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统筹推进包头市检察机关“检察队伍建设管理专项整治”活动,着力解决检察人员在政治思想、素质能力、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让每位检察人员都勇当促进派、争做实干家。提升专业素质,针对人员新老交替进入高峰期和人才断档问题,实施“1带N提素能、补短板、共成长”人才培养“升级再造”工程,将以往1位导师跨部门培养N个学员的培养模式,升级为以部门为单位,成立传帮带小组的模式。开展分模块、分类别、分层次、差异化的传帮带工作,努力探索“检察官教检察官、教助理”的新路子。提升综合素能,坚持以实战实训强内功,组织自主培训、公检法律师同堂培训、业务研学沙龙、网呈答疑等一系列教育培训、岗位练兵活动,开展列席检委会案件审议、参办和观摩新类型案件办理、真案真庭等实战实训,着力培育更多“行家里手”和专家型人才。持续深化协作联动,与内蒙古科技大学、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建立协作机制,深化共享共建,提升理论与实务水平。2024年,包头市检察机关33名检察人员入选全国、全区检察人才库,17名检察人员获全区业务“标兵”“能手”等称号,23个集体、37个人获自治区级以上表彰奖励。

(包头市人民检察院供稿)